

傷寒論輯義

陽明
少陽
坤

八

汪氏曰此承上文裏寒而言且下利之後吐津液而思水遂飲之以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為噦也

幸田成友

卷之奇水篇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汪氏曰此承上文裏寒而言且下利之後吐津液而思水遂飲之以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為噦也

陽明病三字令下 有其人二字無是疏義依諸書補正陽明病三字其人二字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若者承上文而言也言不特下

焦生陽不啓而為虛寒即中焦火土衰微而亦虛冷也夫

胃氣壯則穀消而水化若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不能食

若誤認胃實不食而與水 夫既不能食則水必不化兩寒相得是以發噦汪武陵陳

氏云法當大溫上節已用四逆故不更言治法愚案常器

之云宜溫中湯然不若用茯苓四逆湯即四逆湯中加人

參以補虛茯苓以利水也鑑空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溫

而降之可也

約之案若或也陽明病中之或
汪氏曰此承上文裏寒而言且下利之後吐津液而思水遂飲之以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為噦也
約之案若或也陽明病中之或
汪氏曰此承上文裏寒而言且下利之後吐津液而思水遂飲之以水寒相搏氣逆而亦為噦也

以下八章論厥陽明病兼外
諸者但發前一條疑後承氣
約之案是未及真陽明而陽
明熱偏盛血中故及也必不為
自鼻燥也也其傷寒論上如
此為辨可也
又辨用黃芩中燥者必鹹也
此義也血熱者邪熱內併以血
分是也蓋熱之迫血或血失故
陽明動外溢者有裏熱而血
血係重者方並擬黃芩也

此下八章論厥陽明病兼外
諸者但發前一條疑後承氣
約之案是未及真陽明而陽
明熱偏盛血中故及也必不為
自鼻燥也也其傷寒論上如
此為辨可也
又辨用黃芩中燥者必鹹也
此義也血熱者邪熱內併以血
分是也蓋熱之迫血或血失故
陽明動外溢者有裏熱而血
血係重者方並擬黃芩也

此陽明病熱盛手足者能食而辨之也
家大曰此章陽明中風發熱者
王肯堂校汗
金翼鼻作舌

魏脈浮發熱太陽病尚有存者而口乾鼻燥能食雖陽明

裏證未全成陽明內熱已太盛熱盛則上逆上逆則引血

邪熱上騰而迫血分血上則血此又氣足陽亢之故熱邪亦隨之而洩錫能食

者則血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而致血也汪常器之云可

與黃芩湯愚云宜犀角地黃湯

前第廿五章白陽明病口燥但欲飲水不欲受者此必咽乾相火是但陽明之燥故與此大異

外其至卷三天行血方屬引深師云燥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

曰能食者則血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證何其陋也太

陽發血者曰血乃解曰自血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

邪從血解即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尚有四逆湯可救安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
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見衄證皆為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血概以寒涼冰凝
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耳
疏義曰陽明病雖下然表未罷而下之早則邪熱內陷其熱不去
也手足溫而無汗然則表未全入胃且胸膈無水飲相得故不結胸
比太陽病病誤下之深故其外猶有餘熱手足溫不結胸
結胸于胸膈而為虛煩也胃虛熱格故不能食云云此元胸膈無實結
家大人曰此下早陽明而未全入胃之邪大半利而退但在表之邪不再
手足溫而無汗者即此病之世比于直格陽明承氣症人則虛弱也故最初太陽表邪久留者
家大人曰其外有熱惡大陽表熱之義手足溫屬陽明純熱也下之字看此到序法大誤
家大人曰必為誤下常陽明下後多有為此症下後微飲起故不結胸之言太妙創者非心懸創而病者則飢

頭汗出者成主云熱自胸中熏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
大陽下大胸胃湯章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到頸而還
本草卷四目下之早外有熱
頭汗出者成主云熱自胸中熏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
大陽下大胸胃湯章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到頸而還
本草卷四目下之早外有熱

胎既有白胎。邪雖未必全在於表。然猶未盡入於裏。故仍為半表半裏之證。方津液下。大便行也。程脅下鞭痛。不大便而嘔。自是大柴胡湯證。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胎。猶帶表寒故也。若胎不滑而瀋。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之謂。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錫不九便者。下焦不通。津液不得下也。嘔者。中焦不消。胃氣不和也。舌上白胎者。上焦不通。火鬱于上也。可與小柴胡湯。調和三焦之氣。上焦得通。而白胎去。津液得下。而大便利。胃氣因和。而嘔止。三焦通暢。氣機旋轉。身濺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

此證曰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陽明中風。謂陽明經受風邪。其脈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陽明中風。謂陽明經受風邪。其脈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

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方引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

腹都滿。言偏腹皆滿也。滿甚而氣息不利。故短氣也。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俱見證。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錢久按之氣。

此證曰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陽明中風。謂陽明經受風邪。其脈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此合病要領也。

傷寒論辨義 卷四

約之案按之者何也蓋句心痛
欲止之故按心痛上則氣自痛
又案自下引連及心感而痛
者及字實字猶至也

不通者言不按已自短氣若久按其甚之則氣愈不通蓋言其
邪氣充斥也嗜卧陽明裏邪也小便難者邪熱閉塞三焦
氣化不行也若小便利則不能發黃矣程此條證以不得
汗三字為主蓋風熱兩壅陽氣重矣怫鬱不得越欲出不
得出欲入不得入經纏被擾無所不至究竟無宜泄處故
見證如此刺法從經脈中泄其熱耳其風邪被纏者固未
去也故紆而緩之乃酌量于柴胡麻黃二湯間以通其久
閉總是要得汗耳不尿腹滿加噦胃氣已竭而三焦不復
流通邪永無出路矣柯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
表熱在內外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暗伏內已解句病過

非不治之証柯

柯本條不言發熱

看中風二字便藏

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作外不解句上無餘證句接
似十日問徒不服藥而小柴之義可矣
外不解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
家大人曰小差者耳腫少差之義言外不解病過十日者既取此証主方內陽明心除外太少未差既經十日
內能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
疏義曰此條難讀從宋注家枯塗不亦

脉弦浮者向之浮大减小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證已罷惟
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
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脉無餘證則上文諸證悉罷是無陽

疏義曰無餘証句接外不解句來程氏曰脈但浮者減去弦大之浮不浮汗之外無餘証也約之案自下引連及心感而痛者及字實字猶至也

明少陽證惟太陽之表邪未散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若
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
者竟不尿腹都滿者竟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非刺後
所致亦非用柴胡麻黃後變證也志耳前後腫即傷寒中

約之案自下引連及心感而痛者及字實字猶至也

病名多果解傷寒發頤之名
汗毒之名也解發之名非也
寒發發不其汗生腫也

噴

韻伯柯氏直改作弦浮今
案未續浮蓋益弦浮之說
俗多作絃故耳然則與上
文脈弦浮大下文脈但浮
等文相照應柯氏說是

尤氏曰經之津液內竭之人其平欲大便者解以重而之其自欲大便者則因兩道守之仲景成法後人可守之而無亦也
疏義曰夫仲景之三承氣大柴胡下法備矣而又後道守法者律法內竭未見實滿諸証惟不便而此病在下而不
在內又且所結甚微蓋下法未所過未有不利人元氣者故乃制此治法以神下法之未逮聖人受護之心無所不至奈何
粗工率下意妄投視人命如草芥乎家大人曰此三承氣人等外治陽明邪氣之法不當用他方後始行此法也與後世大異
約之案此章大邪已去故熱亦不有蓋此方解後之治也後世一用桂枝湯而大邪去也非是
又案此章大邪已去故熱亦不有蓋此方解後之治也後世一用桂枝湯而大邪去也非是
用猪膽之大者故云大大字且是
膽之大也非猪之大也

約之案猪白蜜珍品希品也
而猪肉在危土瓜根生園諸者
得當用而復奉此二品也

傷寒論轉難雜四

辨傷寒論

風發頤證。但發頤之證。有死有生。陰陽並逆者死。氣機
旋轉者生。朱氏曰。此與太陽篇中十日以去。胸滿胸痛者。
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同七義也。案出第三十
七條中篇。

金鑑云。此等陰陽錯雜。表裏混淆之證。但教人俟其病
勢所向。乘機而施治也。故用刺法待其小差。
若非藥力之可獨治故外刺也邪。

案金鑑云。續浮之浮字。當是弦字。始與文義相屬。則可
約之再案。宋本陽中本青龍前章則續浮細誤。細誤少陽。正脈緊細之義。少陽篇在
與小柴胡湯。若俱是浮字。則上之浮既空。用小柴胡湯
條。亦傷寒脈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是也。
下之浮。又如何用麻黃湯耶。此說近是。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鞭不
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猪
此條乃詳言導法。後補下法之未逮也。
病當採後也。

膽汁皆可為導。成本及下有與字。汗後病篇无當字。猪作猪篇篇同。
不可下。篇无當字。當字。无大字。猪後大。其篇自作汗自出。
成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硬。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
以藥外治。而導引之。鑑陽明病自汗出。或發汗。小便自利

用蜜煎。潤竅滋燥。導而利之。或土瓜根。宣氣通燥。或猪膽
汁。清熱潤燥。皆可為導法。擇而用之可也。柯連用三自
須俟也。本草。猪膽。四日。候其自大便。
待津液還胃。自欲大便。燥屎已至直腸。難出肝門之時。則

字。見胃實而無發證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
苦欲之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

苦欲之情。于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

說文。猪。豕。居者。段玉裁曰。謂一孔生三毛也。今之家皆然。方音卷八。猪。北。漢朝。餅之。周。謂

猪白蜜珍品希品也而猪肉在危土瓜根生園諸者得當用而復奉此二品也

此表曰併病僅有二二曰二陽白
木陽少陽二陽者太陽病發汗
不微邪氣入陽明而表氣猶
在者矣治法先解其表表
解而後治其裏也後六十桂枝
承氣條亦是此証其治則先表
後裏之法也
此表曰錢謙解所謂汗者非寒
之汗乃陽明之汗也錢謙此說
寒之汗陽明脈浮也錢謙此說
失於數言言之而後以其言數
而不言其汗出多者太陽中風已
陰弱而汗自出矣而陽明心又
法言多汗二元兼併故汗出多
也邪氣之屬陽明故雖惡寒
而亦微也
此表曰承氣條承氣早曰若汗多微
數熱者承氣者外未解也全
相合也承氣者外未解也全
別則脈浮而汗出微惡寒者自
承心之汗非虛寒之汗也但太
陽表虛發脈一變者耳

程氏曰條中無一陽明字云陽明
如此之陽明病亦可發汗之法
為太陽設此處發汗不特太陽
病愈表邪散而府中之壅滯亦
通矣

此表說詳見上章
此表曰不惡寒惡熱大便鞭者
陽明也故有此等証者每以
陽明稱之
此表曰承氣條承氣早曰若汗多微
數熱者承氣者外未解也全
相合也承氣者外未解也全
別則脈浮而汗出微惡寒者自
承心之汗非虛寒之汗也但太
陽表虛發脈一變者耳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王西千金翼脈上有一可汗篇宜作屬湯下有証字
其字多下有而字

汪此條言陽明病非胃家實之証乃太陽病初傳陽明經
中有風邪也脈遲者太陽中風緩脈之所變傳至陽明邪
將入裏故脈變遲汗出多者陽明熱而肌腠疎也微惡寒

者太陽在表之風邪未盡解也治宜桂枝湯以解肌發汗
以其病從太陽經來故仍從太陽經例治之

汗出多微惡寒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用
桂枝湯發汗之理乎必是傳寫之遺案揭以陽明病

金鑑曰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脈遲
陽明單證則始可與陽明藥也然照此章則此併陽明也亦愈者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亦太陽病併病自表閉者
三字其發熱可不須言而知也金鑑之說却非是也
必三字
無者字

鑑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當仍從太陽傷寒
治之發汗則愈錢此條脈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若無陽明

病三字不幾列之太陽篇中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冠之
邪蓋以太陽篇曰惡寒體痛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

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
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即陽明所謂不惡寒及惡熱之

約之是可見出愈字可知用麻黃湯而陽明邪亦全愈也
太陽中風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汗出者不可下宜麻黃湯與此章同義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為痰熱在裏身必發

黃茵陳蒿湯主之汗出上正函有而字無汗出者之者字成

函千金翼作齊玉函成本千金翼無蒿字程本

劑作躡金鑑同方本引作飲喻程諸本並同

可下為句此為作以字齒上有字下之以四字无字之三字

疏義曰但蒸于上故頭汗出而身無汗也

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胃為土而色黃胃為

熱蒸則色奪於外必發黃也與茵陳湯逐熱退黃程無汗

而小便利者屬寒無汗而小便不利者屬濕熱兩邪交鬱

不能宣泄故壅而發黃解熱除鬱何黃之不散也柯身無

汗小便不利不得用白虎痰熱發黃內無津液不得用五

疏義曰斯後數通小便利溼熱散而黃自去矣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茵陳蒿湯方利溼熱于二便亦表裡雙解義存矣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去皮外其卷三傷寒小便不利方篇引仲景傷寒論度下有酒洗破三片五字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

升去滓分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

減黃從小便去也一斗二升金匱及玉函成本作一斗六

金匱及玉函成本有溫字汁千金外其卷翼作沫一三服下有日三字

述義曰溼熱者水溼內乘熱氣
明病不通內有燥溼之分也此種
後胃熱相滯以重濁病如
黃故以茵陳蒿湯逐熱除溼

錢氏曰和熱溼盛而三焦不運
氣化不行故小便不利水溼不
得下流且胃熱枯燥而為引
水則水溼又入其溼蒸
其溼熱之邪急宜攘逐故以茵
陳蒿湯主之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約之要熱越者非復產別心之謂
病原卷十二黃病候曰黃病者一身盡黃發熱面色潤黃若其人眼睛微赤自鼻背及兩脚
及項強腰背脊骨即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自
存此由寒溼在表云

或問飲與溼別約之者曰一升水
在與是飲溼中是溼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家大人曰陽明病既一大下而後復成陽明病之義本字序大下之前之詞也

〇〇〇

約之案本仲景原曰者其字于本書大便也後世曰結者此書曰燥也其宿食曰大便曰不更衣也蓋以其宿食在胃故不曰宿食而曰大便也字之義也

病源卷八傷寒宿食不消候曰此病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燥熱不解腹滿而痛此為胃中不和也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傷寒論輯義

此故煩不解。久則宿食結成燥屎。擋住去路。新食之濁穢。總蓄於腹。故滿痛。下後亡津液。亦能令不大便。然煩有解時。腹滿不痛可驗。錫此證着眼。全在六七日。以六七日不大便。則六七日內所食之物。又為宿食。所以用得大承氣。然令人本虛質弱。大下後得此者。亦竹不得一耳。

舒氏云。前誤大下徒傷其胃津而不能盡邪實。是以大便復

閉。熱邪復集。則煩不解。而腹為滿痛也。所言有宿食者。即胃家實之互辭。乃正陽明之根因也。若其人本有宿食。下後隱匿不去者。固有此證。且三陰寒證。胃中

隱匿宿燥。溫散之後。而傳實者。乃為轉屬陽明也。予內

約之案本仲景原曰者其字于本書大便也後世曰結者此書曰燥也其宿食曰大便曰不更衣也蓋以其宿食在胃故不曰宿食而曰大便也字之義也

弟以采者。患腹痛作泄。逾月不愈。姜附藥。服過無數。其人稟素盛。善啖肉。因自恃強壯。病中不節飲食。而釀胃實之變。則大便轉閉。自汗出。昏憤不省人事。譫語狂亂。心腹脹滿。舌胎焦黃。乾燥開裂。及通身冰冷。脉微如絲。寸脉更微。殊為可疑。予細察之。見其聲音烈烈。揚手擲足。渴欲飲冷。而且夜不寐。參諸腹滿舌胎等證。則胃實確無疑矣。于是更察其通身冰冷者。厥熱亢極。隔陰于外也。脉微者。結熱阻截中焦。營氣不達于四末也。正所謂陽極似陰之候。宜急下之。作大承氣湯一劑投之。無

效。再投一劑。又無效。服至四劑。竟無效矣。予因忖道。此

傷寒論輯義

卷四

傷寒論輯義

置勿與辨也約之矣夫脈經文
難徵疏義之說而引之夫非
要之此強者剛強之義脈經
當清和章才廿一日陰陽
俱厥解氣脈弱五夜注下
下焦不盡清便下重今便
數難齊清便下重今便
全即與脈經相近可知與
弱衛強異義疏義此誤
約之安案浮則胃氣強者
此者則百病氣弱之消言此
強之義強效未至燥則中焦
煩渴短氣喘而自腹滿潮熱
減治脈沈且厚等劇心也
又案胃家實者大腸家實
也脾為約者大腸為約也約
謂約者弱也少也省也其也
省困也經典如此不少唯是
津止重之義我未是
又案平脈法曰跌陽脈滑而
滑者胃氣實脈以候脾胃氣強
成法跌陽之脈以候脾胃氣強
穀氣實是為脾強此脾胃兩強
實是之文亦可陽明病之胃氣強
之元矣
又平脈法師持脈者才五百行
遲者表強也成注表強者物
絡引急而行步不利是與頭
項強痛榮氣弱衛強同義與
此強相反
又胃強反對為胃弱反沈脈之
記非對脾約也成氏以來誤

約取之太陽大絡又約字用約光者見其系宣明五氣及重垂九針論曰腸脈不約為遺溺溺是也可知約是用善用五志之字

傷寒論輯要

卷四

約之義陽內熱厥少為常今不大熱而少津以內熱重實及潮汗且長且數所以用約
脾弱約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旁致小更數大便難與
凡云數管不少而數之義次者章可百參小便數而津多淵故致瀉之義也故脈經千金外臺有便利之
文可以也
至平人全生指迷方曰跌陽在足而脈經之所謂足背曰跌陽者表脊上之義詳出首序上
約之案此手三部亦蓋此而謂之脈也蓋此胃津以自故診手而空此說非是此手脈浮沉滑澀
去陷谷三寸即足陽明經衝陽二穴按之其脈應手而起

按成注以胃強脾弱為脾約作解推其意以胃中之邪熱

盛為陽強故見脈浮脾家之津液少為金弱故見脈澀
脾約者脾陰外泄無液以滋脾家先自乾稿了何能以餘
陰蔭及腸胃所以胃火盛而腸枯大便堅而糞粒小也麻

丸寬腸潤燥以軟其堅欲使脾陰從內轉耳
案喻氏譏成氏脾弱之說云脾弱即當補矣何為麻仁
丸中反用大黃枳實厚朴乎汪氏則暗為成注解紛大

是又案胃強脾弱究竟是中焦陽盛而陰弱之義不必
拘拘脾與胃也

傷寒選錄曰愚案跌陽脈一名會元又名衝陽在足背
上五陷谷三寸脈動處是也此陽明胃脈之用由出夫
胃者水谷之海五藏六府之長也若胃氣以憊水穀不
進穀神以去藏府無所享受其脈不動而死也故診跌

陽脈以察胃氣之虛實
二十七大便難之六首篇升古今錄驗麻子仁丸去皮大黃一斤有子升一尺又右六味
雜病危急亦當診此以察其吉凶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麻子仁丸方

傷寒論輯要

卷四

積實

枳實

家大自其初頭次胸三胸也初頭... 浮數太陽表證也此仲景自言者也...

證未盡者仲景戒不可攻今發熱七八日太陽表證也... 陽明府證也此仲景言外者也... 潮七八日雖不更衣未嘗實滿...

論以爲七八日爲時既久其力不... 辨脈論云若大便下之與承氣湯...

編云可下之如大柴胡湯之類誤矣... 程氏云今之醫者不論病人表罷不罷...

疏義曰以下四章論陽明發... 病之類也而實亦非黃也...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 故也以為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而少陽邪解。則其不傳三陰。斷斷可必。故云三陰不受邪也。此注本武陵陳亮斯語。印以上三章。與太陽篇之第三

章同義。

此本少陽病愈之脈傷多寒。誤中風而言也。小字未盡也。出廣雅。狀也。一矣。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欲已也。條無王此章出太陽上篇。無欲上有為字无也字。

案三少陽成內經曰。九則邪至。小則平。傷寒三日。邪傳少陽脉當弦

緊。今脉小者邪氣微而欲已也。成內經文出離合。有邪論。又屬督脉。小者。欲已。精微云。九則病進。

此揭少陽欲解之候。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千金要至作盡。无上字。玉函同。

成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寅卯辰。少陽木王之時。

柯辰上者。卯之盡。辰之始也。約之章。解欲者。解之極始。向愈之。鼠首也。此時病人多入天。皆不可知之。故以天地大理。教後世。仲師乎哉。

萬延元庚申九月十二日。寅即祭陰。前一日。桓山岐。奄三品園。小島。鹽精舍。致益。文心軒。騰。六。德。甫。森。約。之。

XIII
260
12